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B&M/2/1/29/4/1C(2018)
本函檔號：LS/S/3(2a)/18-19
電話：3919 3528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mkylam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56 0922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 24 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(財經事務)3
章景星女士

章女士：

**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(吸收虧損能力規定—銀行界)規則》
小組委員會**

關於閣下答覆本部 2018 年 11 月 6 日的函件的文件(立法會 CB(1)198/18-19(03)號文件)。

閣下的文件第 6 及 14 段表明，《規則》第 2(1)條及第 63 條中的"可覆核決定"限於三類決定，即更改某處置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(《規則》第 20(9)(a)條)、在某處置實體提出申請後不更改該實體的處置組成部分比率的決定(《規則》第 20(9)(b)條)及要求某實體採取補救行動的決定(《規則》第 62(5)條)。

為使《規則》第 2(1)條中"可覆核決定"的涵義更清晰，閣下會否考慮修訂有關涵義，明確提及該三類可覆核決定及/或提述《規則》第 20(9)條及第 62(5)條？

謹請閣下盡快(最好在 **2018 年 11 月 28 日**)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敬炘)

副本致：香港金融管理局
(經辦人：高級經理(處置機制辦公室)
Robert PROBYN 先生)(傳真號碼：2878 8197)
律政司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少忠先生)
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小組委員會秘書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
2018 年 11 月 23 日